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资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年 月 日